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志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9
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孫志財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
「孫維謙」之記載更正為「孫志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
第6行「第1230號通知」更正為「第12306號通知」，及證據
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志財因車禍案件，與
告訴人廖少建調解成立，被告應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惟於賠償1萬元後即未按期履約，告訴人依法對被告
薪資聲請強制執行，被告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債權，施以詐
術隱匿其薪資，規避賠償責任、取得不法利益，實有不該，
惟念已將餘款賠償完畢（見偵卷第31頁至第32頁之LINE對話
紀錄擷圖），應有悔意，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告訴人所受損失，審其為博士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
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業商（見調查
筆錄所載），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暨告訴人
對本案表示請依法處理之意見(見偵查卷第53頁之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被告在偵查中已將剩餘欠款34,365元匯入告訴人之帳戶（見
02 偵卷第31頁至第32頁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堪認其已不再
03 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宣告沒
04 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志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29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30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1 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75916號

05 被 告 孫志財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8

07 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孫志財為維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維甄公司)之實際負責
13 人(登記負責人為孫維謙，孫維謙另為不起訴處分)，孫志財
14 明知其與廖少建於民國110年1月20日10時許，在新北市林口
15 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約定其中新臺幣（下同）3萬
16 元分期給付，自110年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
17 畢，逕匯入廖少建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帳戶內，其中
18 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該調解並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所核定，該調解與判決有同一效力，有執行名義，若其不依
20 約定給付，廖少建得聲請強制執行。孫志財未依前開調解約
21 定履行，為廖少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囑
22 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函維甄公司，要求扣押孫志財於維甄
23 公司之薪資。詎孫志財於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明知其仍於
24 維甄公司任職，有薪資收入，竟基於不法利益及損害債權人
25 之債權之意圖，以維甄公司之名義，於110年12月9日向臺灣
26 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
27 謊稱孫維謙已於110年12月5日「離職」，無從扣押其薪資，
28 此以隱匿其薪資，取得財產不受扣押之不法利益。

29 二、案經廖少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訊據被告孫志財固坦承於110年12月5日之後仍在維甄公司任
02 職乙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確實有退勞保，
03 之後都是領獎金，沒有固定薪資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
04 實，業經告訴人廖少建指述明確，復有同案被告孫維謙之供
05 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2月27日北院忠110
06 司執助未字第1230號通知、維甄公司之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
07 債權或聲明異議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08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0年5月21日新北林民字第1102822594號
09 函、維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日誌、孫
10 志財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維甄公司登
11 記資料在卷可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356條之
13 毀損債權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4 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15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6 罪嫌，惟查，維甄公司之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
17 議狀之內容雖有不實，但被告為維甄公司實際負責人，本有
18 權出具該聲明異議狀，並不構成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
19 罪。又法院並未逕依該異議狀為一定公文書之登載，亦不構
20 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惟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前開
21 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
22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張啓聰